

南開科技大學核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

展經費要點

9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術單位健全發展，協助各學術單位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單位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各學術單位核配金額（不含學校整體發展預先保留之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數）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一）學生數加權

具學籍學生數（占本預算數之37.06%）：

1. 依各單位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單位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單位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數以當年度10月15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 （1）研究所日間部、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1分。
 - （2）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1.5分。
 - （3）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2分。
 - （4）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0.5分。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數，加權值以1.2倍計算。
5.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學生數，加權值以5倍計

算。

6. 各學院之系，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 1.3 倍，B 級不得加權。

系分級如下：

級別	系別	收費標準
A	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資訊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數位生活創意系及餐飲管理系	工業類收費
B	管理學院各系(不含資訊管理系)、民生學院各系(不含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數位生活創意系及餐飲管理系)	商業類收費

(二)新生註冊率（占本預算數之 10%）：

1. 以當學年度 10 月 15 日四技日間部及五專新生註冊率核算各單位之配分後，除以全校加權分數之比例核配。新生註冊率為四技日間部及五專所有管道入學之新生註冊人數除以四技日間部及五專核定招生名額。
2. 新生註冊率配分方式如下：
 - (1) 註冊率達 95% 以上者 10 分。
 - (2) 註冊率達 90%~94.9% 者 9 分。
 - (3) 註冊率達 85%~89.9% 者 8 分。
 - (4) 註冊率達 80%~84.9% 者 7 分。
 - (5) 註冊率達 75%~79.9% 者 6 分。
 - (6) 註冊率達 70%~74.9% 者 5 分。
 - (7) 註冊率達 65%~69.9% 者 4 分。
 - (8) 註冊率達 60%~64.9% 者 3 分。
 - (9) 註冊率達 55%~59.9% 者 2 分。
 - (10) 註冊率達 54.9% 以下者 1 分。
3.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者，提撥學院總額度之 10%，依註冊人數比例分配。

(三)學術自律（占本預算數之 2.67%）：

1. 依當年度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者，得參與核配。
2. 依各單位符合本項標準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教師及學生人數占所有單位符合本項標準教師及學生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四)辦學特色：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本預算數之 18.95%）：

- (1) 各單位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占各單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級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比率核配 50%；各單位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占全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之比率核配 50%。
- (2)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3)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2.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占本預算數之 21.32%）：

(1) 產學合作成效：

以合約所訂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以簽約日為主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全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例核配，核配比例為 60%。

(2)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並納入學校帳戶之合約金額除以全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之比例核配，核配比例為 40%。

四、依第三點標準核算，全校若無單位達成，占本預算數之比例，重行依等比例核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